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807-YZLZ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人）

乙方：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康臣牌	12g/袋 × 30 袋/盒	1290000.00	袋	0.38	490200.00
合 计						4902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4902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保存条件下，其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质期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

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配送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并确保包装、转运箱（盒）质量，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第五条 交付

1.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营养包连续供应。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3. 营养包交货分配：灌阳县 450000 袋；龙胜各族自治县 450000 袋；资源县 390000 袋。

4. 乙方接到甲方制定的批次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天内将该批次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5. 发送货物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6. 发送货物时，乙方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7. 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各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乙方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有权

终止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0.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产品的重量、营养成分、污染物指标、真菌霉素限量、微生物限量、脲酶活性、食物基质、维生素和矿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须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2. 培训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通知、微信、电子邮箱、电话等方式）后在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额货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



方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培训费、转运费等项目费用给广西桂林市灌阳县、资源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即为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4. 乙方的技术响应表；
5. 乙方的商务响应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